114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1. 計畫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縣縣民客語能力，並鼓勵縣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獎勵對象：

設籍於本縣之縣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申請獎勵金之該等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考試合格者。

1. 獎勵金核發標準 :
2. 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格級別 | 金額 |
| 中級 | 1,000元 |
| 中高級 | 1,500元 |
| 高級 | 3,000元 |

1.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2. 申請方式：
3. 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暨領據(附件2)、委託匯款書(附件3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正反面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擇一即可)及考試成績單影本，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5. 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6. 受理期間：

自114度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、高級考試寄發成績單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或以郵寄方式申請(地址：360005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收)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。

1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2. 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3. 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4. 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5. 相關注意事項：
6. 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7. 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8. 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9. 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1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10. 須提交之附件(請分別單面列印)：
11. 附件1：申請表
12. 附件2

：切結書暨領據(與附件1為同一頁)

1. 附件3：委託匯款書
2. 附件4：戶籍證明文件
3. 附件5：考試成績單影本

**附件1114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| 性 別 | | □男□女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
| 申請人職業別 | (請圈選)學生、軍、公、教、服務業、製造業、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| | 客籍 | | □是  □否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 | | | 電話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苗栗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 | |
| (未滿18歲者)  法定代理人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| □男□女 | |
| 身份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
| 手機 |  | 地址 | |  | |
| 合格級別與腔調 | □中級□中高級□高級 |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 | | |
| 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分別單面列印並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 | | | | | | |
| □附件1-申請表□附件2-切結書暨領據□附件3-委託匯款書  □附件4-戶籍證明文件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□附件5-考試成績單影本(請提供A4規格) | | | | | | |

**附件2切結書暨領據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領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「苗栗縣政府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」

1. (請擇一級別勾選)新臺幣□壹仟元(中級)□壹仟伍佰元(中高級)

□參仟元(高級)整

1. (請勾選)是否曾就此次級別、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受有獎勵者：□是(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) □否

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 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: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3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

**委託匯款書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2. 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3. 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4. 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5. 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
6. 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1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**此致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帳 戶 名 稱** |  |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|  |
| **銀行名稱及分行** |  | | | | |
| **帳號** | 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 ）- | **手機號碼** | | 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 **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** | | | | |
| **付款通知** | **（請詳填下列e-mail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）**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**傳真號碼** | |  |
| **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  **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**  **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**  **3、右下角請務必蓋章** | | | | | |

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

申請人蓋章

（未滿18歲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皆要蓋章）